

## 苏黎世中国网络安全保险 2020 版附加服务供应商扩展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“3.定义”的“3.62 服务提供商”由以下内容所替代，原 3.62 条定义不再适用：

3.62 **服务提供商**指**被保险公司**并不拥有、运营或控制但由**被保险公司**根据书面合同有偿聘用的为**被保险公司**提供所开展业务相关服务的公司，这些服务包括：

3.62.1 维护、管理或控制**计算机系统**；

3.62.2 托管或构建**被保险公司**的互联网网站；或

3.62.3 为**被保险公司**提供业务流程外包服务。**流程外包服务不包括任何有形商品或原材料的供应。**

仅就 3.62.3 而言，我们对任何由此产生的**连带营业收入损失、操作失误连带营业收入损失和减损费用和额外费用**应承担的最高责任限额为【每年 **XXXX**】。

针对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保障仅适用于以下列明的服务提供商：

【  】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